



110-111年度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會（醫院場）

衛生福利部
110年9月23日

大綱

- 計畫說明
- 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合事項
- 回饋與交流





計畫說明



依據

- 行政院109年8月31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9138號函核定「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目的

- 透過遠距會診，提升轉診網絡內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及就醫可近性
- 強化緊急後送及安全轉診機制，落實急重症區域聯防，提升在地醫療量能與品質
- 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System, EMSS），期待於最短時間內給予傷病患各種可能的緊急救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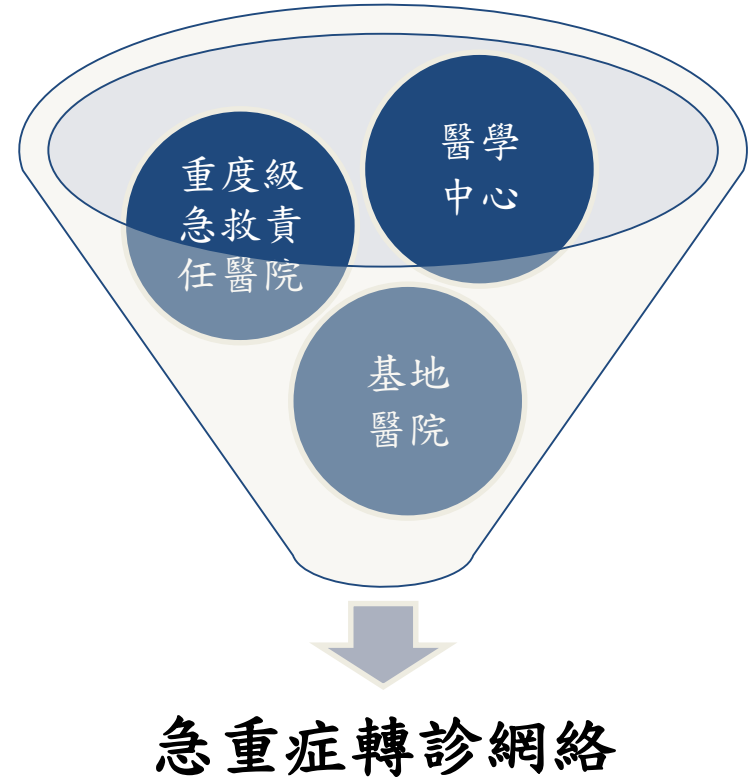
目標

- 本部將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劃分為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以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各網絡之基地醫院，並點、線、面串連網絡內中度級、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之照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與完備轉診機制
- 輔導醫院建置遠距醫療基礎設備，透過「遠距會診」、「綠色通道」、「安全轉診」及「區域聯防」等四大策略的推動，完善遠距醫療照護服務，強化網絡內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及資源



申請對象

- 全國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內之醫學中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或基地醫院





急重症轉診網絡參考資料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簡訊實聯制](#) [COVID-19](#) [防疫補償](#) [疫調](#)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重點項目

...[首頁](#) / [重點項目](#) / [緊急醫療](#)



瀏覽人數：39454

緊急醫療網

- 資料來源：醫事司 • 建檔日期：102-07-01 • 更新時間：110-09-09
- [公告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110年度急救責任醫院名單](#)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緊急傷病患轉診實施辦法劃分責任區及特定緊急傷病患指定後送醫院與對應轉診網絡彙整表](#)
-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申請期限及程序

■ 申請期限

- 自計畫公告徵求日(含)起**14個工作天**內（計畫自110年9月15日公告，申請日至110年10月6日止）



■ 申請程序

- 申請醫院請於110年10月6日前向所在地之衛生局申請
- 經衛生局完成初審後，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部辦理複審，各轉診網絡以補助1家醫院為原則

執行期間

- 自 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二年期）
- 於110年12月5日前將本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做為次一年度撥款之依據





計畫執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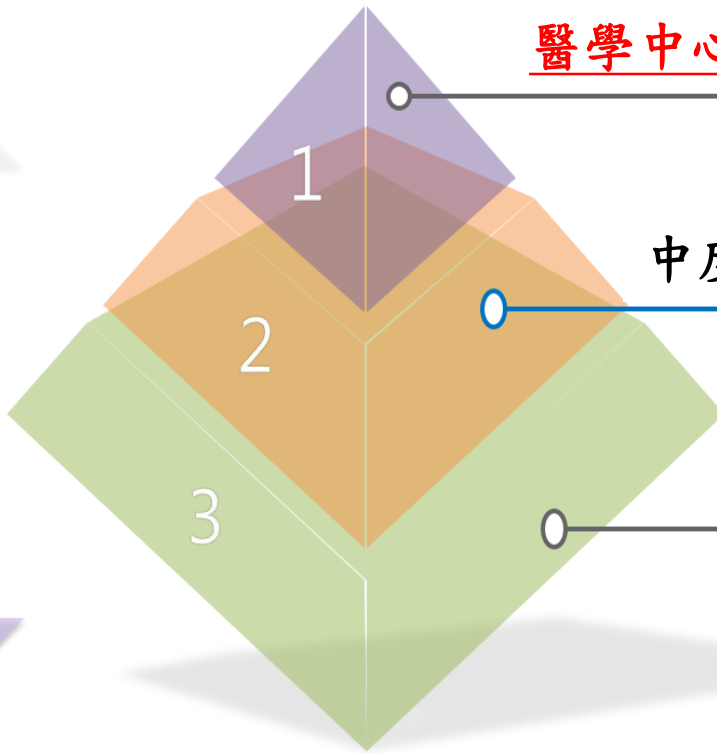
醫學中心、基地醫院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中度級及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

非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補助地區

垂直—分級醫療

橫向—區域聯防





執行方式(1/4)

- 組成跨領域、跨機構、跨單位層級之工作小組
- 申請醫院擔任區域遠距醫療中心，應提供所轄轉診網絡之醫院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補助地區（以下稱急診醫療站）「急診」、「急性腦中風」、「緊急外傷」及「心肌梗塞」等緊急醫療能力之「遠距會診」服務，並啟動網絡內「綠色通道」、「安全轉診」及「區域聯防」之合作機制



執行方式(2/4)

方案一

- 應與網絡內2家醫療機構合作，其中至少應包含所轄轉診網絡內急診醫療站1站
- 轉診網絡內無設立急診醫療站，始得與鄰近轉診網絡急診醫療站，以跨網絡執行

方案二

- 應與網絡內3家（含）以上醫療機構合作，其中至少應包含所轄轉診網絡內急診醫療站1站
- 轉診網絡內無設立急診醫療站，始得與鄰近轉診網絡急診醫療站，以跨網絡執行

執行方式(3/4)



執行方式(4/4)

- 申請醫院應優先盤點及整合計畫合作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能力、急重症資源，並評估其所需之遠距醫療服務項目及設施設備
- 明訂醫院緊急醫療救護之分工及轉診網絡內緊急後送與轉診機制，落實區域聯防合作模式
- 申請醫院應提供合作醫療機構及急診醫療站固定或彈性時段之遠距會診服務，病人經評估需緊急轉診者，應啟動轉診機制及綠色通道，以收治病人或協調轉入責任區之指定後送醫院



注意事項



- 應符合醫療法、醫師法、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申請單位得以本部「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進行視訊、交換病歷資料及影像檔案等，並配合本部進行HIS及PACS系統整合作業，並符合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之規定及傳輸規格
- 經審核合格之單位，本部將安排負責窗口協助諮詢及聘請專家進行輔導作業，另規劃於該轉診網絡辦理輔導作業說明會

補助方案與經費

- 請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逐年編列，須含配合本部進行HIS及PACS系統等整合作業之經費：

方案一

- 人事費：上限10萬元
- 業務費：上限60萬元
- 設備費：建置遠距醫療環境所需設施設備，核實支付上限250萬元

方案二

- 人事費：上限20萬元
- 業務費：上限70萬元
- 設備費：建置遠距醫療環境所需設施設備，核實支付上限300萬元



成效指標

- 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5%
- 偏遠地區就醫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度70%以上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本計畫醫療機構合作者，應訂定合作協議，內容包括：合作內容與方式（含臨時排定醫師無法支援時之解決方案）、醫療糾紛或有支援醫師違法情事等之責任歸屬等
- 有關計畫申請之相關疑義，可向本部醫事司第3科洽詢，連絡電話：（02）8590-7346



計畫經費之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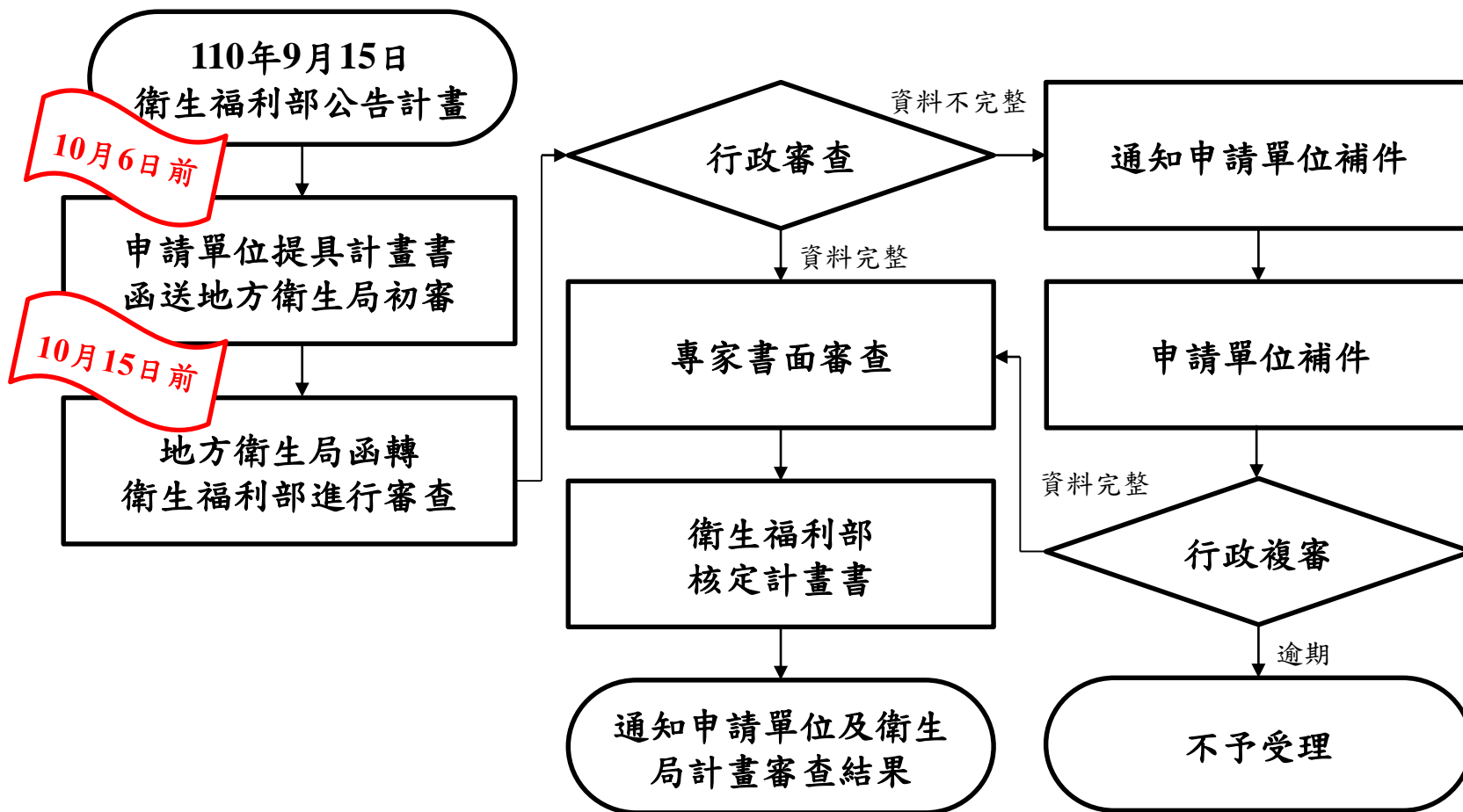
-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函送領據至甲方，給付補助價金之50%
- 第2期款：於110年12月5日前函送本案110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以本部收文日為主），做為111年度撥款之依據。於111年6月30日前，函送領據及期中成果報告（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甲方審查認可後，給付補助價金之40%
- 第3期款：於111年12月5日前，函送領據、收支明細表及期末成果報告（以本部收文日為主），並經甲方書面審查後，給付補助經費之剩餘款



申請作業流程及 相關配合事項



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計畫內容

- 前言、計畫目的及所在醫療網絡現況分析
- 申請辦理之方案
 - **請確認勾選**執行方案及固定或彈性時段之遠距會診服務
-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應包含參與計畫團隊組成與合作方案、區域內之急救責任醫院區域聯防及轉診網絡計畫書、遠距醫療運作模式及設施設備需求等
- 預期效益、衡量指標及自我考評
- 預定工作內容與進度（甘特圖）
- 經費需求



實施方法之執行策略

策略作法	說明內容
區域聯防	強化轉診網絡內醫院（含急診醫療站）間醫療 <u>資源共享</u> <u>照護能量互補之急重症照護支援模式</u> ，以健全雙向轉診 聯合訪視及資源調度之運作機制
綠色通道	目的為暢通轉診網絡內醫院（含急診醫療站）間的溝通 與作業管道， <u>建立「人流」、「行政流」及「資訊流」</u> <u>之運作機制</u> ，以消弭醫院間的隔閡與障礙
遠距會診	藉由遠距會診服務， <u>降低民眾不必要的轉診</u> 、緩解偏鄉 居民舟車勞頓至大型醫院看診、甚或延遲就醫等狀況， <u>提高在地醫療服務品質</u>
安全轉診	建立安全且有效的病人轉診機制，如轉送過程相關 <u>資訊傳</u> <u>遞的正確性、時效性及安全性（含資安）</u> ，並確保接收端 之照護能力



回饋與交流



有關本計畫申請相關作業之疑問，得逕洽本部或協辦單位詢問

- 衛福部：(02)8590-6666分機7346（林先生）
- 醫策會：(02)8964-3000分機3063（高小姐）、3062（艾先生）
- 資訊相關問題：(02)2225-0891分機305（何先生）、601（張先生）